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2日

(2016)浙0205民初789号

黄建江:本院受理原告朱树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789号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35号

揭平:本院受理原告何贤贵与被告揭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雅娣、李辉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93号

方建芬、王宏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建芬、王宏杰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92号

熊晓斌、孙爱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晓斌、孙爱民、李四聪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56号

唐美花:本院受理原告幸成炳与被告唐美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581号

洪增挺、张生西、陈明豪:本院受理原告孙昌赞与被告洪增挺、张生西、陈明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585号

蒋华:本院受理原告阮崎峰与被告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煜信、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6年7月5日9:3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640号

蒋华:本院受理原告阮崎峰与被告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煜信、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6年7月5日9:3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14号

宁波晟达建材有限公司、宁波海通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朱军清、任亚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晟达建材有限公司、宁波海通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朱军清、任亚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煜信、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5日8: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040号

宁波市凯利实木装饰有限公司、周善良、戴明飞、周飞龙、蒋根娣、陈凤岐、任茂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凯利实木装饰有限公司、周善良、戴明飞、周飞龙、蒋根娣、陈凤岐、任茂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5日9: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39号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魏益波、许忠甫、吴巧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魏益波、许忠甫、吴巧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5日9: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76号

徐琪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徐琪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5日9:1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35号

褚湘宁、韩颖、韩春芳、韩春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褚湘宁、韩颖、韩春芳、韩春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舒国平、徐爱飞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5日10:1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16号

宁波市北仑区路安轮胎翻新有限公司、鲍先平、鲍向赟、陈丹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路安轮胎翻新有限公司、鲍先平、鲍向赟、陈丹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琴、赵志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5日15: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07号

浙江大江山泵阀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工塑胶有限公司、浙江帝杰仕泵业有限公司、窦小钢、符银珍、上虞市特利斯调味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大江山泵阀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工塑胶有限公司、浙江帝杰仕泵业有限公司、窦小钢、符银珍、上虞市特利斯调味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曼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7日14:4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35号

陈钟瑞: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29号

陈琴:本院受理原告周鲁平与被告陈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4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031号

胡云山、徐国能、陈坚迪、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胡云山、徐国能、陈坚迪、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曼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7日15:1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00号

蔡国锋、乐旻岂、蔡一天、周素珍、曹兴荣、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小门五金加工厂、宁波市北仑华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博麒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蔡国锋、乐旻岂、蔡一天、周素珍、曹兴荣、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小门五金加工厂、宁波市北仑华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博麒装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琴、赵志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5日15: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07号

浙江大江山泵阀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工塑胶有限公司、浙江帝杰仕泵业有限公司、窦小钢、符银珍、上虞市特利斯调味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大江山泵阀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工塑胶有限公司、浙江帝杰仕泵业有限公司、窦小钢、符银珍、上虞市特利斯调味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曼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7日15:4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12号

宁波市北仑区路安轮胎翻新有限公司、鲍先平、鲍向赟、陈丹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路安轮胎翻新有限公司、鲍先平、鲍向赟、陈丹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琴、赵志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5日15: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039号

谢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民和那萨尔丁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国良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曼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7日16:1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40号

董明凤、宁波海曙谢氏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440号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15号

陈立毅、吕鹏、陈肖飞、陈银儿、张玉美、宁波市鄞州汇丰石材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及宁波锦茂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宁波北欧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钱晓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8: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16号

陈立毅、陈肖飞、张玉美、陈银儿: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及宁波市世纪园林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北欧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涛、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7月4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18号

吕鹏、陈立毅、陈肖飞、陈银儿、张玉美、宁波市鄞州汇丰石材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及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宁波北欧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涛、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7月4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20号

宁波江东区哲凡贸易有限公司、陈爱娥、陈立毅、陈肖飞、张玉美、陈银儿、吕鹏、宁波市鄞州汇丰石材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及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北欧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涛、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7月4日上午10:3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47号

杨英: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江与被告杨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钱晓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8: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341号

滕全: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合生创展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叶美丽、滕全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商初字第1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359号

奉化市莱蒙德服饰有限公司、蒋国表、杜霞君、阎伏旦、奉化市凯特尔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奉化市莱蒙德服饰有限公司、蒋国表、杜霞君、阎伏旦、章汝翔、奉化市凯特尔服饰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商初字第1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20号

陈海雷、董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22号

陈海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99号

邱纪芬:本院受理原告董文君诉被告邱纪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8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647号

周浩斌:本院受理原告王芳萍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原被告双方离婚,婚生子周烨源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至独立生活止,价值约29681元的嫁妆归原告所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035号

叶有沛:本院受理原告吴相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43号

徐邦顺:本院已受理原告吴华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商初字第1253号

金东、屠喜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金东、屠喜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仑商初字第12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00901号

周津津、张凤娟、许剑波:本院受理蒲奕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泗门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丰源法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雪珍

本机关于2015年7月30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5〕10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张胜、黄永亮等3名职工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共计35700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17850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16〕4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12日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王正体,安徽省涡阳县马店镇魏庄行政村万庄自然村108号人,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阳村。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5)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书(鄞环行督2016年第12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停止废塑料加工项目的生产并将罚款人民币伍万捌仟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青田水利枢纽工程施工1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4]8号文批准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浙江青田高岗水利枢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青田高岗水利枢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本工程的任务是改善瓯江青田城区段水环境、发电、航运及稳定江道等综合利用。等别为Ⅲ等工程,电站属小(1)型电站,为装机42MW的灯炮式贯流机组河床式水电站。泄洪闸、河床式电站厂房、船闸上下闸首、左岸砼重力坝及右岸回填防渗建筑物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建筑物;船闸的设计规模为:四级船闸(通闸500t级船舶);护坡(岸)及上、下游导航和靠船建筑物等次要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为44个月,计划于2019年建成。

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159922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泄洪闸、河床式发电厂房、船闸、左岸砼重力坝、右岸回填防渗建筑物及管理区填筑等工程,泄洪闸、船闸及发电厂房上部建筑和施工所需全部临时工程等。。

本标段概算投资约72000万元,计划工期1278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20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并交纳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及在线支付投标文件工本费后,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16年4月20日16:30。招标人将于2016年4月22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6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5/9 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纸质投标文件及含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招标投标网、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http://new.zmctc.com/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青田高岗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地　　址:鹤城镇塔山路101号房管大楼9楼

邮　　编:323900

联系人:陈强

电　　话:1807292090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抚宁巷66号

邮　　编:310002

联系人:金工、梁工

电　　话:0571-86827137、86071299

传　　真:0571-86071281

电子信箱:zdwp3508@163.com